

山东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

物光党字〔2023〕42号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清廉学院创建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推进“清廉山理工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清廉学院（处室）创建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清廉学院创建工作，推动学院扎实落实学校“清廉山理工”建设各项部署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的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廉洁意识；推进教师依法执教、学生敬廉崇洁；努力在全院实现“政治清明、作风清朗、教风清正、学风清新、家风清纯”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有统筹

将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压实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链条。

1. 党委书记、院长落实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班子成员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，党支部落实好各自责任。

2. 制定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措施清单并抓好落实。
3. 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，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研究改进措施。
4. 定期向联系校领导汇报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。
5. 每半年向教职工通报 1 次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。
6. 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调查研究工作，积极推出理论研究成果并做好转化。
7. 定期研究推进清廉学院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有机制

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机制，抓好制度执行。

1. 制定并严格遵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建立完善集体事项决策清单，严格按“两个会议”议事规则研究决策。
2. 健全制度体系、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经费管理使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评审推荐、评奖评优、研究生招考录取、发展党员等工作公平公正。
3. 认真执行学校《重点领域 重要事项 关键环节工作报告报备办法》等制度规定。
4. 明确班子成员、各科室（系部）、教师的岗位职责，明确廉洁从业要求。
5. 每年至少对廉政风险点梳理检查 1 次，不断完善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有监管

推动监督融入日常、形成常态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切实提升工作效能、强化责任担当。

1. 发挥好学院党委、党支部日常监督作用、党员民主监督作用，主动接受师生监督、社会监督。

2. 落实好学校《党员领导干部党内谈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及时开展党内谈话。

3. 用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、早教育、早纠正。

4. 严格落实党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及各类公开公示制度。

5. 在公务接待、车辆租赁、会议考察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报批程序。

6. 科级以上干部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各项规定和报批程序。

7. 严格工作纪律，严肃会议纪律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严抓文明服务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。

（四）有活动

推动干部廉洁从政、教师廉洁从教、学生廉洁修身。

1. 将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重要内容，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廉洁党课或专题报告。

2. 严格教师在课堂教学、管理学生、师生关系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活动等方面严守纪律要求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3.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，适时通报典型案例、召开警示会议，按规定召开处分决定宣布会、专题民主（组织）生活会。

4. 开设“青廉课堂”，组织参加“清廉如水”文化作品征集等

活动，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廉洁文化教育活动。

5. 加强优良学风建设，严格学业管理，严格考试纪律。

6. 积极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，督促教职工立家规、严家教、正家风。

7. 开展品牌创建活动，努力形成廉洁文化教育“一院一品牌”。

（五）有阵地

建好用好各类廉洁教育阵地，营造创建活动良好舆论氛围。

1. 建好线上和线下两个宣传阵地，充分利用宣传橱窗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积极宣传全面从严治党、正风肃纪反腐等决策部署，政策法规、纪法知识和廉政事迹案例，营造崇廉尚洁风尚。

2. 积极创建廉洁教育阵地，利用学校廉洁教育展厅和齐文化廉洁资源、红色资源开展廉洁教育。

（六）负面清单

1. 不出现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不传达、不落实等问题。

2. 不出现消极处理师生反映问题、师生诉求渠道不畅通等问题。

3. 不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放任纵容、袒护包庇等问题。

4. 不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、“四风”问题，造成负面舆情、师生反映强烈等不良影响或受到各级通报批评。

5. 不出现班子成员、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务以上处分等问题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启动创建工作。2023年11月中旬前，对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清廉学院（处室）创建任务清单》，明确建设目标任务、方法步骤、具体举措等，形成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清廉学院创建工作方案》，召开动员部署会。

（二）开展自查自评。对照创建任务，坚持“问题导向、持续改进”，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，积极申报清廉学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清廉学院创建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党委书记、院长要切实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党支部要履行好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做到统筹兼顾。要将清廉学院创建工作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机结合，一体推进；要与学院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有机结合，同题共答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推广。要及时在各类媒体平台上总结宣传学院廉洁文化建设、清廉学院创建的经验做法，扎实推进“清廉山理工”建设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

2023年11月20日